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74,222,915 股（含本数），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14,076,384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00.94 万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增长 20%、持平、减少 20% 分别测算；

6、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600.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50.29 万元，假设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与净利润增长率相同；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公司模拟测算了 2020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20%、持平、减少 20% 三种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前 (2019 年度/2019-12-31) | 非公开发行后 (2020 年度/2020-12-31) |
|---------------------------------------|--------------------------------|--------------------------------|
| 总股本（万股） | 91,407.64 | 118,829.93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2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3,600.94 | 28,321.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6,650.29 | 19,980.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10 | 0.29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10 | 0.29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41 | 0.20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 0.1841 | 0.2065 |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前 (2019年度/2019-12-31) | 非公开发行后 (2020年度/2020-12-31) |
|--|-------------------------------|-------------------------------|
| (元/股) | | |
|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3,600.94 | 23,600.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6,650.29 | 16,650.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10 | 0.24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10 | 0.24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41 | 0.17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41 | 0.1720 |
|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减少 2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3,600.94 | 18,88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6,650.29 | 13,320.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10 | 0.19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10 | 0.19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41 | 0.13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41 | 0.1376 |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9 年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行业经验丰富，技术积累深厚，多年来开发并积累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工厂生产加工效率、积极呼应市场产品需求，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 加强内部管控，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业务经营成本、强化费用管控，持续开展成本改善活动。

（三）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